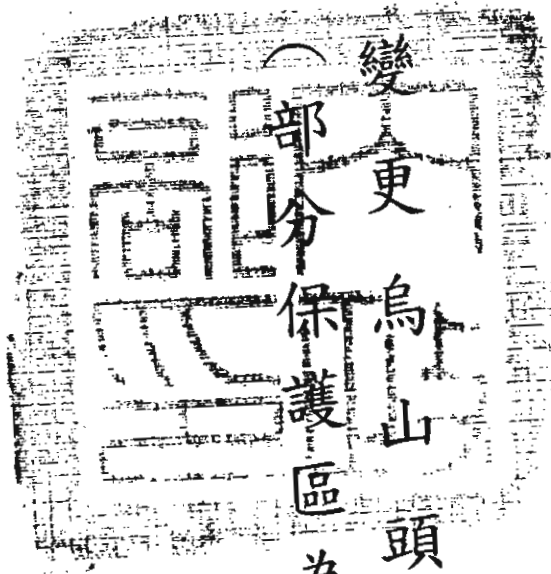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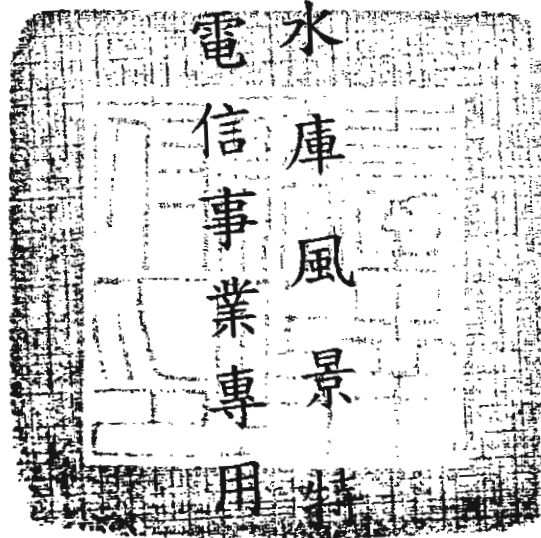
36-0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烏山頭

變更部分保護區為



水庫風景

電信事業專用

定區計畫
區)案說明書

台南縣政府

編製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貳項第 二、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九十 官字第九〇〇五六〇九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 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十二、二十三日聯合報四十四版。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結果		中央級	縣(市)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次會議通過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	91年9月10日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六甲鄉公所		

壹、計畫緣起

我國在全球電信自由化潮流之衝擊及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與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政策指引下，以審慎及階段性作法開放電信市場，以達電信自由化之政策目標。同時為因應國際間高度開放經濟體系的新競爭環境、提昇國營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自一九八九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起，即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因此，民營化乃成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中華電信為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完成民營化作業，係屬交通部經管作價投資之民營企業；然各縣市轄區內之部分電信業務服務中心、機房座落土地仍為國有之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依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中華電信民營化後係屬私人不得承受耕地，需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後，始得辦理地籍分割及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為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曾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商，會商結論略以：「(一)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請交通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一次作業認定其使用合於【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並具函內政部，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准以辦理個案變更，俾利以辦理都市計畫草案變更法定程序」。

案經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六〇九號函(詳附件一)核示：請本府詳實查明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及配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如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本變更案包括六甲鄉水流東段五五地號及五五——地號部份土地，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其中五五地號土地為中華電信王公機房基地，中華電信已取得國有財產局變更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二），另五五——地號土地係中華電信於民國八十二年為興建王公機房，向當時經管機關公路局申請使用，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中華電信作為王公機房通行使用（詳附件三）；據此，中華電信於六甲鄉水流東段五五地號興建王公機房並取得使用執照（詳附件四）。惟本變更案土地座落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內之保護區，需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始得辦理後續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

案經本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現場會勘結果（詳附件五），本變更案係就現況建築物所座落之土地申請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經會勘各單位意見，同意如就現況使用，並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之發展。

因此，本變更案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法令依據如后：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五六〇九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北側（詳圖一、圖二）；變更範圍包括六甲鄉水流東段五五地號土地全部及五五—一地號部份土地；五五地號土地面積為〇・〇四八〇公頃，五五—一地號部份土地面積約為〇・〇〇三九公頃，合計變更面積約為〇・〇五一九公頃。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公營事業民營化乃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方針之一，中華電信為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已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完成民營化作業，係屬交通部經營作價投資之民營企業，然部分電信業務服務中心、機房座落土地仍為國有之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依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中華電信民營化後係屬私人不得承受耕地，需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後，始得辦理地籍分割及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

二、案經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0五六0九號函（詳附件一）核示：請本府詳實查明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及配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如不影響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案經本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現場會勘結果（詳附件五），本變更案係就現況建築物（中華電信王公機房）所座落之水流東段五五地號土地及其西側五五—一地號部份土地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前述建物係為中華電信王公機房使用並已取得使用執照；經會勘各單位意見，同意如就現況使用，並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之發展。

四、本變更案土地權屬均為國有，中華電信已取得國有財產局變更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二）及同意出入通行證明文件，具體可行事業及財務計畫。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範圍包括台南縣六甲鄉水流東段五五地號土地全部及五五—一地號部份土地（詳附件六），合計變更面積約為○．○五一九公頃（詳附件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表二。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案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其中六甲鄉水流東段五五地號土地係交通部經營作價投資中華電信公司位於六甲鄉王公機房基地，中華電信已取得國有財產局變更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二)；另同段五五—一地號土地係做為王公機房出入通行之用，中華電信亦已取得其同意證明文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用地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土地取得
		作移	價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電信事業專用區	519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1年6月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